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378號

原告 竹葉屋製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采慧

原告 愛加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家源

原告 勝記大榮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梅芳

原告 廣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勇誠

上 四 人

訴訟代理人 陳彥彰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莊家錦泰昌食品有限公司間給付買賣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核定為新臺幣4,475,660元，應徵得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5,35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

民事第三庭法官 馮保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

書記官 蔡沛圻